

DB34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 34/T 2927.1—201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业务信息 系统检验规程 第1部分：技术规范

Inspection regulations for power-driven vehicle safety technology inspection
organizations inspection business information system the 1st part: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2017-09-15 发布

2017-10-15 实施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3
5 检验业务办理	3
5.1 信息登录	3
5.2 联网查询	3
5.3 检验结果处理	3
6 检验过程控制	4
6.1 项目检验	4
6.2 系统校准	5
7 检验过程监控	5
8 系统管理	5
8.1 用户管理	5
8.2 参数管理	6
8.3 日志记录	6
8.4 内部查询	6
8.5 统计分析	6
9 运行环境及部署要求	7
9.1 网络	7
9.2 操作系统要求	7
9.3 数据库要求	7
10 检验业务信息系统资料要求	7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检验业务信息系统日志记录要求	8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检验业务信息系统接口规范	10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式样)	13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机动车 (三轮汽车、摩托车除外) 安全技术检验表 (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18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	25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 (人工检验部分)	30



前 言

DB34/T 292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业务信息系统检验规程》分为 2 个部分：

——第 1 部分：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检验规程。

本部分为 DB34/T 2927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安徽省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出。

本部分由安徽省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思瑞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机动车辆检测协会、深圳天雷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合肥冠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肥东县畅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本部分起草人：李军、季静、姚树平、刘菖、杜明梁、王涛、陈莉、黄宇航、杨振宇、陈浩、张孝军、周建刚、程姝、齐艳丽、陈祥。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业务信息系统检验规程

第1部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业务信息系统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检验业务办理、检验过程控制、检验过程监控、系统管理、运行环境及部署、检验业务信息系统的资料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业务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日常维护和资质认定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8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2186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T 26765-201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2.0

GA/T 16.3-2012 道路交通管理信息代码 第3部分：机动车使用性质代码

GA/T 16.4-2012 道路交通管理信息代码 第4部分：机动车车辆类型代码

GA/T 16.7-2012 道路交通管理信息代码 第7部分：机动车号牌种类代码

GA/T 16.9-2012 道路交通管理信息代码 第9部分：机动车能源种类代码

GA 801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

GA 118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IEEE 802.3 信息技术 系统间的通信和信息交换 局域网和城域网 特殊要求 第3部分：载波检测多址存取 采用冲突检测(CSMA/CD)的存取方法和物理层规范 Ethernet (IEEE Computer Socie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between systems-Local and 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s-Specific requirements Part 3: Carrier sense multiple access with Collision Detection (CSMA/CD) Access Method and Physical Layer Specifications (IEEE Computer Society))

IEEE 802.11 信息技术 系统间的通信和信息交换 局域网和城域网 特殊要求 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介质访问控制 (MAC) 和物理层规范 (IEEE 计算机学会)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between systems Local and 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s - Specific requirements Part 11: Wireless LAN Medium Access Control (MAC) and Physical Layer (PHY) Specifications (IEEE Computer Society))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国质检认联(2015)438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位 station

检验通道上的一段可以容纳一辆受检机动车进行一个或多个项目检验的区域。

3.2

工位控制计算机 station computer

控制一个或多个工位检验设备进行检验的计算机。

3.3

总控计算机 center computer

与工位控制计算机连接,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过程进行总体控制和调度的计算机。

3.4

检验业务信息系统 inspection business information system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全过程进行管理的信息系统,由检验业务办理、检验过程控制、检验过程监控和系统管理等四个模块组成。

3.5

检验业务办理模块 inspection business transact module

具有检验业务信息登录、联网查询、检验结果处理、机动车外观远程查验信息采集和数据交换等功能的模块。

3.6

检验过程控制模块 inspection process control module

具有控制检验设备进行项目检验、检验设备校准、检验结果数据评判及存储等功能的模块。

3.7

检验过程监控模块 inspection process monitoring module

用于从工位检测设备采集原始检测数据,并将原始检测数据和检测过程视频信息传输给监管部门信息系统等功能的模块。

3.8

系统管理模块 system manager module

具有检验业务信息系统用户管理、参数管理、日志记录、内部查询和统计分析等功能的模块。



4 基本要求

- 4.1 业务流程设计应符合 GB 21861 的要求。
- 4.2 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应符合 GB/T 26765 的系统总体架构，以及实现列举的全部功能。
- 4.3 检验业务信息系统通过规定的接口，与行政管理部门信息系统联网。
- 4.4 采用模块化设计。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可根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具体情况灵活配（设）置检车工位各检验项目的检验顺序，可适用于多检车通道和多检车单元的要求。在用户需要增加新的检验项目、检验设备、检验功能、检验标准和业务统计功能时应有良好的扩展性。
- 4.5 除必须人工检验且必须人工输入检验结果数据和评价结果外，检验业务信息系统不应提供任何人工输入和修改检验结果数据、评价检验结果的功能；除系统功能测试外，不应提供任何能阻止、停止、延缓检验数据上传到行政管理部门信息系统的功能，且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处于测试状态时应按附录 A 的要求记录日志。
- 4.6 应具备完善的系统管理日志、检测业务日志、检验设备校准日志管理功能，不应提供删除和编辑日志的功能，日志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2 年。
- 4.7 检验业务信息系统采集的所有数据应存储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数据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2 年。
- 4.8 应具备对系统所有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应具备从备份库中恢复检测线各项检测结果数据、日志记录的功能。

5 检验业务办理

5.1 信息登录

- 5.1.1 机动车技术参数、检验类别、检验项目和检验人员等信息录入功能，应能分配引车员、外检员等检验人员。
- 5.1.2 应能录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信息。
- 5.1.3 应能分配相关工位检验人员等并将分配情况记录到日志中。
- 5.1.4 应能按照相关工位检验人员等查询到相对应的登录信息。

5.2 联网查询

- 5.2.1 机动车登记信息联网查询功能。对于注册登记的待检测机动车，应能从从行政管理部门获取机动车登记信息，且不能对获取到的信息进行修改。
- 5.2.2 机动车道路交通违法信息联网查询功能。对于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能够通过机动车道路交通违法查询接口，从行政管理部门确认机动车有无尚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若查询到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则应给予醒目的提示。
- 5.2.3 检验业务信息系统不应将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驾驶人身份信息保留在本地数据库。✓

5.3 检验结果处理

- 5.3.1 检验数据自动计算。应按照 GB 7258、GB 21861 和 GB 1589 的要求，对各检验项目采集数据进行计算。
- 5.3.2 检验结果自动判定。应按照 GB 7258、GB 21861、GB 1589、GA 801 的要求根据车辆类型、检验类型等选择准确的判定标准对每个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自动进行合格性判定，判定结果不应人为修改。



5.3.3 检验结果自动上传功能。应按照 GB/T 26765 的要求在每个检验项目检验开始、检验结束及总体判定结束时将检验结果、总体判定、检验结果详细信息、过程曲线信息等上传到管理部门信息系统。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通信的接口应符合 GA 1186 的要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质量监督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通信的接口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检验业务信息系统不应提供停止上传、暂停上传、限制上传、手动上传、失败重传等可能影响检验数据实时上传的功能，与管理部门信息系统数据交互失败而必须重传时，需由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后台实现；用于系统测（调）试或人员练习、培训、考核等模拟的功能应通过权限控制和独立开关进行切换，且测试和模拟数据应当单独保存，不能与实际检验业务数据存储在同一个数据表中。

5.3.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单打印功能。打印应符合附录 C 和附录 D 的要求。

5.3.5 授权签字人录入功能。提供检验结果预览界面，记录机动车检验业务登记信息中的授权签字人信息，根据检验报告审核的实际情况记录实际授权签字人的信息。

5.3.6 异常数据预警功能。检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发出预警通知：

- a) 实测整备质量小于车辆的机动车产品公告或机动车出厂合格证中标注整备质量的二分之一或大于车辆的机动车产品公告或机动车出厂合格证中标注整备质量的 1.5 倍以上；
- b) 实测外廓尺寸小于车辆的机动车产品公告或机动车出厂合格证中标注外廓尺寸的二分之一或大于车辆的机动车产品公告或机动车出厂合格证中标注外廓尺寸的 1.5 倍以上；
- c) 任意一轴左（右）轮荷小于 65 kg；
- d) 远近光垂直、水平偏移量绝对值大于等于 1000 mm；
- e) 总质量不大于 3500 kg 的汽车（低速货车除外）路试制动初速度小于 50 km/h；
- f) 总质量不大于 3500 kg 的低速货车、乘用车、其他汽车等路试制动初速度小于 30 km/h；
- g) 使用平板制动台检验的机动车轴制动率大于 110%；
- h) 使用滚筒反力式制动台检验的机动车轴制动率大于 130%；
- i) 使用左右前照灯检测仪同时检测时，最小检验时间对摩托车、三轮车为 30 s，对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微型载客汽车、载客汽车（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除外）、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除外）；
- j) 检验制动项目时，最小检验时间对摩托车、三轮车为 30 s，对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为 40 s，对载客汽车（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除外）、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除外）、挂车为 60 s；
- k) 底部动态检验时，最小检验时间对摩托车、三轮车为 90 s，对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微型载客汽车、载客汽车（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除外）、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除外）、挂车为 60 s。

6 检验过程控制

6.1 项目检验

6.1.1 检验项目和方法应符合 GB 21861、GB 1589、GA 801 的要求。

6.1.2 检验项目预先设置功能。应按照车辆类型、号牌类型、检验类型等对检验项目进行组合，且提供组合的创建、编辑、删除功能。

6.1.3 检验项目自动获取功能。应根据车辆类型、号牌类型、检验类型等获取到符合附录 E 的检测项目。

6.1.4 复检项目和线路自动获取功能。应根据安检机构检测线路特点和复检车辆所需复检项目正确选择检测线，在进行制动力相关项目复检时，复检时使用的台架和检验方式须与初检保持一致。



6.1.5 检验设备控制功能。应采集检测设备工作状态，发现检测设备异常并告警。应能操纵检测设备进入测试工况，通过指示器引导检验人员完成相关检验项目和检验工作，指示器显示的数据应与检验设备采集、计算的结果一致。检验过程中不应改变检验设备原理、分辨力（率）、测量数据的有效位和检验结果数据；检验过程未到指定人工控制输入节点、指示器未明确提示之前不允许响应无线控制器、键盘、扫描枪等输入设备的输入信号。

6.1.6 检验结果数据自动采集功能。应采集检测车辆有效检验过程的全过程数据，且不能通过工位、检验设备输入、修改、删除检验数据、结果。对于模拟量输出的检验设备，应能自动去除零点漂移对检验结果造成的误差。在采集制动力曲线信息时，采集点时间间隔不大于 10 ms，左右轮制动力采集点同步误差不超过 0.5 ms。经过软硬件滤波后，有关检测项目的过程曲线应平滑而不失真。

6.1.7 标准的检验结果数据自动换算功能。应将采集到的检验结果数据按照 GB 7258、GB 21861 要求自动换算成标准要求的检验结果数据，换算参数应在安装调试阶段设置完成，不应提供换算参数编辑、修改功能，换算过程中不应改变数据的有效位。

6.1.8 路试结果录入/导入功能。应提供路试结果录入/导入界面，登录员或路试员能将路试仪测试结果（如：行车空载制动距离、行车满载制动距离、行车空载 MFDD、行车满载 MFDD、路试驻车制动判定、应急制动距离、应急 MFDD 等）、路试员信息录入/导入到联网检验业务信息系统。

6.1.9 人工检验结果录入/导入功能。应提供人工检验结果录入/导入界面，登录员或路试员能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记录的检验结果录入到检验业务信息系统，或者将 PDA 设备检验数据导入到联网检验业务信息系统。人工检验结果录入时，需按照附录 A 的要求记录检验过程日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应符合附录 F 的要求。

6.1.10 检验调度功能。应按实际需要已登录机动车检验次序、检验项目进行调度；应能使检测线内受检机动车从检测线入口依工位顺序调度到检测线出口；应能调度复检车辆按照所需复检项目完成复检；应能对检测线上检验设备异常的检测项目进行屏蔽。

6.2 系统校准

6.2.1 系统校准权限限制功能。应具备对各检测设备进行标定校准的功能界面，具备标定校准权限的用户登录后，进入标定校准界面时除了需要使用登录密码之外还需单独一套标定校准专用密码方可使用标定校准功能。

6.2.2 系统校准功能。对模拟量输出检验设备进行校准时，应显示检验设备各模拟信号的零点电压、相对电压、AD 值和校准值；对数字量输出检验设备进行校准时，应能显示检验设备的检验结果数字值。标定和校准操作得到的系数、数值等不得人为修改。

7 检验过程监控

7.1 检验过程数据记录功能。应具备将机动车检验过程中检验项目、检验开始时间、检验结束时间、检验设备采集到的原始数据记录和查询的功能，且记录的数据不应修改、删除。

7.2 检验结果数据记录功能。应具备将检验结果数据、判定结果、检验人员等数据记录、查询的功能，且记录的数据不应修改、删除。

7.3 视频和图片监控功能应符合 GB/T 26765 的要求。

8 系统管理

8.1 用户管理



8.1.1 用户增加、编辑、删除功能。应具备增加、删除和编辑检验业务信息系统管理员、信息登录员、引车员、路试员、外检员、底盘检验员、动态检验员等用户的功能。增加的用户应与实际检验人员相关，对应岗位的具体检验人员应当使用各自账户、密码进入系统。应当为各个工位创建独立的用户和密码。

8.1.2 用户密码修改功能。各个用户能够修改自身的密码，修改密码前应校验修改前的密码；系统管理员应具备重置除系统管理员外其他用户的密码；密码长度应不少于 8 位，且由数字和字母组成，每个用户密码不应相同。

8.1.3 权限分配和管理功能。系统管理员具有系统最高管理权限。系统管理员能够根据用户类型分配相应权限。用户获得相应权限后，能够进行相应操作。用户分配到的权限应与该用户需要进行的检验工作相关，给予的权限不能超出用户的职能。

8.2 参数管理

8.2.1 检验合格标准、系统运行参数增加、删除和编辑功能。应提供检验合格标准、系统运行参数的增加、删除和编辑的界面，对应的参数修改不应直接到数据库修改。应为用户提供增加、删除、编辑检验合格标准和系统运行参数权限的用户提供增加、删除和编辑功能。检验合格标准、系统运行参数修改后能立即生效，修改完成后应在系统管理日志中记录。

8.2.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信息增加、删除和编辑功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信息修改后应将附录 C 和附录 D 中对应的信息更新且立即生效。

8.2.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测线、检验设备等信息增加、删除和编辑功能。

8.2.4 检验业务信息系统与行政管理部门信息系统时间同步功能。所有检测控制用计算机及过程监控设备均应与监管部门的信息系统保持时间同步。

8.3 日志记录

8.3.1 系统管理模块应具有检验业务信息系统的系统管理、检验业务办理、检验设备标定校准等操作日志记录功能。

8.3.2 日志记录的内容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8.3.3 日志记录应根据检验日期、车辆类型、检验类型、检验项目、检测线编号、工位或检验设备编号、检验人员名称等进行筛选、排序和查询。

8.3.4 日志记录应采用分页显示，日志记录应按月归档。

8.3.5 日志记录不允许编辑、删除，应提供归档工具用于日志记录的归档，归档后的日志记录应能查阅。

8.3.6 日志记录应能导出到文件。

8.4 内部查询

8.4.1 应具备通过用户名、用户角色、用户岗位等查询用户详细信息的功能。

8.4.2 应具备通过参数名称查询系统参数值、参数说明的功能。

8.4.3 应具备根据检验（操作）时间、检验（操作）人员、机动车号牌、检验业务流水号、检验（操作）类型（项目）、检测线编号、工位或检验设备编号等信息查询检验过程和日志的功能。

8.4.4 应具备根据检验项目名称、检验类型、车辆类型等信息对检验标准限值查询的功能。

8.5 统计分析

8.5.1 应具有初检机动车总数、初检合格率、上线检验总次数、分项初检次数、分项合格率、分项检验总次数、人员工作量和检验合格率等信息的统计功能。



8.5.2 应具有设定时间段对相应项目合格率进行统计的功能。

8.5.3 统计报表的格式应符合 GB/T 26765 附录 C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统计报表格式的要求，且应能导出到文件。

9 运行环境及部署要求

9.1 网络

在基于 IEEE 802.3 标准的快速以太网或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通信网络上部署。

9.2 操作系统要求

在 Windows、Unix、Linux、Android 操作系统或专用系统上运行。

9.3 数据库要求

在支持 SQL 和 ODBC 两种工业标准且具有 C2 级安全性的数据库上运行。

10 检验业务信息系统资料要求

要求如下：

- a) 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安装介质；
- b) 用户手册；
- c) 安装手册；
- d) 软件设计文档；
- e) 符合第 2 部分检验规程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文档；
- f) 其他文件资料。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检验业务信息系统日志记录要求

A.1 系统管理日志记录要求

A.1.1 需要记录系统管理日志的情形

需要记录系统管理日志的情形有：

- 系统参数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时间同步、系统 IP 地址修改、系统接口参数修改、系统数据库参数修改、系统安装或升级操作、系统其它参数修改；
- 用户或权限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用户信息增加、删除或编辑、用户权限修改、用户密码修改或重置、用户登录与退出；
- 设备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启停、设备增加、设备移除（屏蔽）、设备异常（告警）、设备自检（巡检）。

A.1.2 系统管理日志的要素

一条系统管理日志至少应包含以下几项内容：

- 触发日志记录的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ss”；
- 触发日志记录的角色，包括：用户、检验设备、联网检验业务信息系统等，参数、用户或权限修改以及设备增加、移除（屏蔽）时需记录执行操作的用户名称，设备异常（告警）、设备自检（巡检）时需记录检验设备或系统名称；
- 日志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DEBUG、INFO、ERROR、FATAL，分别对应调试、信息、错误、严重四种类型；
- 日志的内容，对于参数修改情形日志须记录参数名称、参数修改前后取值。设备异常（告警）、设备自检（巡检）等情形日志须记录设备名称、检测线编号、设备状态和设备信息。

A.2 检验业务办理日志记录要求

检验业务办理日志应涵盖从机动车检验信息登录开始到检验（包括复检）结束全过程的时间、过程数据、操作人员等信息。

一条检验业务日志至少应包含以下几项内容：

- 触发日志记录的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ss”；
- 检验流水号；
- 送检车辆唯一标识，在用车辆应为机动车号牌，注册登记机动车应使用本站唯一编号标识；
- 检测线唯一标识；
- 检验工位/仪器设备标识；
- 检验项目名称：B-制动、H-前照灯、S-车速表、A-侧滑、R-路试、M-外廓尺寸自动测量、Z-整备质量测量；
- 检验工位/仪器设备用户名称；
- 检验工位/仪器设备状态：正常、异常；



- i) 检验过程仪器设备采集到的数据;
- j) 检验仪器设备得到的最终检验结果数据;
- k) 检验项目结果判定。

A.3 检验设备标定校准日志记录要求

检验设备每次标定或校准时应记录标定校准日志，每条日志至少包含以下几项内容：

- a) 触发日志记录的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ss”；
- b) 检测线唯一标识；
- c) 检验工位/仪器设备标识；
- d) 检验工位/仪器设备名称；
- e) 进入设备标定校准界面的用户名称；
- f) 标定校准的参数名称及标定校准前后参数值。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检验业务信息系统接口规范

B.1 信息备案数据结构

检验机构、检测线、检验机构工作人员、检验业务信息系统信息备案数据结构应符合 GA 1186 附录A 的要求。

B.2 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通信的日志上传

B.2.1 输出过程

上传检测业务信息系统操作日志信息。

B.2.2 接口标识

接口标识 ID 为 ZJC90。

B.2.3 传入参数

写入文档 WriteXmlDoc, 节点标签 vehispara, 传入参数见表B.1。

WriteXmlDoc: 封装写入数据的 XML 格式文档。

写入数据文档格式如下:

```
<?xml version="1.0" encoding="GBK"?>
<root>
```

```
<reqinfo>
```

—节点标签

```
<jylsh></jylsh>
```

—写入数据字段

```
<jyjgbh></jyjgbh>
```

```
<jcxdh></jcxdh>
```

.....

```
<clssl></clssl>
```

```
</reqinfo>
```

```
</root>
```

写入操作返回 XML 格式如下:

```
<?xml version="1.0" encoding="GBK"?>
```

```
<root>
```

```
<head>
```

```
<code>0</code>
```

```
<message>数据保存成功</message>
```

```
</head>
```

```
</root>
```

B.2.4 返回结果



返回结果 XML 文档, retcode(标记, 1 成功; 小于 0 失败)、retdesc(描述信息)、keyst(加密串)。

表B.1 传入参数数据

序号	参数描述	类型	长度	是否可空	备注
1	检验流水号	varchar2	17	不可空	
2	检验机构编号	varchar2	20	不可空	
3	检测线名称	varchar2	128	不可空	
4	检测线类别	varchar2	1	不可空	
5	检验日期	date		可空	按照“yyyy-mm-dd”填写
6	检验次数	number	2	不可空	
7	检验项目名称	varchar2	2	不可空	B-制动、 H-前照灯、 S-车速表、 A-侧滑、 R-路试、 M-外廓尺寸自动测量、 Z-整备质量测量
8	日志类型	varchar2	2	不可空	1、系统管理日志 2、检验业务办理日志 3、检验设备标定校准日志
9	日志内容	varchar2	4000	不可空	符合附录A 对日志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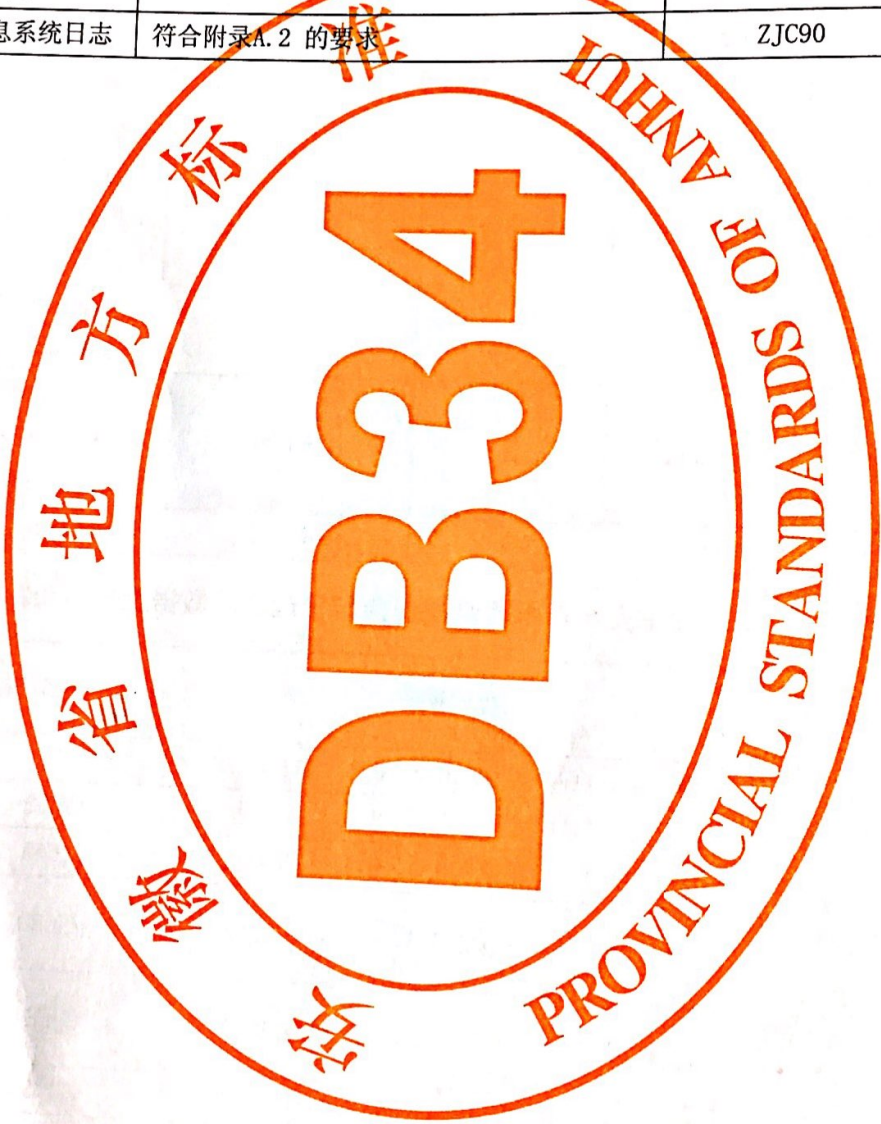
表B.2 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数据上传接口标识

序号	数据接口名称	数据要求	行政管理部门标识	备注
1	检验登录信息	符合 GA 1186 附录B. 6. 3、B. 6. 4 的要求	ZJC51	
2	检验过程开始信息	符合 GA 1186 附录B. 7. 3、B. 7. 4 的要求	ZJC52	
3	检验项目开始信息	符合 GA 1186 附录B. 8. 3、B. 8. 4 的要求	ZJC55	
4	机动车人工检验项目检验结果详细信息	符合 GA 1186 附录B. 9. 3、B. 9. 4 的要求	ZJC80	
5	仪器设备检验项目检验结果详细信息	符合 GA 1186 附录B. 10. 3、B. 10. 4 的要求	ZJC81	
6	路试检验信息	符合 GA 1186 附录B. 11. 3、B. 11. 4 的要求	ZJC54	
7	检验项目结束信息	符合 GA 1186 附录B. 12. 3、B. 12. 4 的要求	ZJC58	
8	检验过程结束信息	符合 GA 1186 附录B. 13. 3、B. 13. 4 的要求	ZJC59	
9	机动车检验项目照片和检验资料照片信息	符合 GA 1186 附录B. 14. 3、B. 14. 4 的要求	ZJC63	
10	机动车检验结果信息	符合 GA 1186 附录B. 15. 3、B. 15. 4 的要求	ZJC82	
11	机动车检验判定结果信息	符合 GA 1186 附录B. 17. 3、B. 17. 4 的要求	ZJC62	



表 B.2 (续)

序号	数据接口名称	数据要求	行政管理部门标识	备注
12	机动车检验视频异常信息	符合 GA 1186 附录B. 19. 3、B. 19. 4 的要求	ZJC67	
13	复检登录信息	符合 GA 1186 附录B. 20. 3、B. 20. 4 的要求	ZJC67	
14	机动车检验登录信息更正	符合 GA 1186 附录B. 21. 3、B. 21. 4 的要求	ZJC66	
15	检验业务信息系统操作日志	符合 GA 1186 附录B. 26. 3、B. 26. 4 的要求	ZJC69	
16	检测业务信息系统日志	符合附录A. 2 的要求	ZJC90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式样)

C.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式样) 见表C.1。

表C.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式样)

检测线编号: XX

检验依据: GB 7258-2012; GB 21861-2014; GB 1589-2016

一、基本信息					
检验报告编号		检验机构名称			
号牌号码		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登记日期		出厂年月		检验日期	
车辆识别代号 (或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码 (或电动机号码)	
二、检验结论					
检验结论		授权签字人			
单位名称 (盖章): XXX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三、人工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车辆唯一性检查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车辆外观检查				
	安全装置检查				
	联网查询				
	底盘动态检验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备注
	空载一轴制动率(%) / 不平衡率(%)	XXX. X/XXX. X	≥XX/≤XX		
	空载二轴制动率(%) / 不平衡率(%)	XXX. X/XXX. X	≥XX/≤XX		
	空载三轴制动率(%) / 不平衡率(%)	XXX. X/XXX. X	≥XX/≤XX		
	空载四轴制动率(%) / 不平衡率(%)	XXX. X/XXX. X	≥XX/≤XX		
	空载五轴制动率(%) / 不平衡率(%)	XXX. X/XXX. X	≥XX/≤XX		
	空载六轴制动率(%) / 不平衡率(%)	XXX. X/XXX. X	≥XX/≤XX		
	加载一轴制动率(%) / 不平衡率(%)	XXX. X/XXX. X	≥XX/≤XX		
	加载二轴制动率(%) / 不平衡率(%)	XXX. X/XXX. X	≥XX/≤XX		



表 C.1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备注
	加载三轴制动率(%) / 不平衡率(%)	XXX. X/XXX. X	$\geq XX/\leq XX$		
	加载四轴制动率(%) / 不平衡率(%)	XXX. X/XXX. X	$\geq XX/\leq XX$		
	加载五轴制动率(%) / 不平衡率(%)	XXX. X/XXX. X	$\geq XX/\leq XX$		
	驻车制动率(%)	XXX. X	$\geq XX$		
	整车制动率(%)	XXX. X	$\geq XX$		
	路试制动初速度(km/h)	XX. X	$\geq XX$		
	路试制动空载 MFDD(m/s ²)	XXX. X	$\geq X. X$		
	路试制动满载 MFDD(m/s ²)	XXXX. X	$\geq X. X$		
	路试制动协调时间(s)	XX. XX	$\leq X. XX$		
	路试制动稳定性	[未]跑偏	未跑偏		
	路试坡道驻车情况	[15%/20%]坡道 [不]溜坡	不溜坡		
	左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	XXXXXX	$\geq XXXXX$		
	左内灯远光发光强度(cd)	XXXXXX	$\geq XXXXX$		
	右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	XXXXXX	$\geq XXXXX$		
	右内灯远光发光强度(cd)	XXXXXX	$\geq XXXXX$		
	总发光强度(cd)	XXXXXX	$\leq XXXXX$		
	左外灯远光垂直偏移(H)	X. XX	X. XX~X. XX		
	左内灯远光垂直偏移(H)	X. XX	X. XX~X. XX		
	左外灯近光垂直偏移(H)	X. XX	X. XX~X. XX		
	右外灯远光垂直偏移(H)	X. XX	X. XX~X. XX		
	右内灯远光垂直偏移(H)	X. XX	X. XX~X. XX		
	右外灯近光垂直偏移(H)	X. XX	X. XX~X. XX		
	车速表(km/h)	XXX. X	XX. X~XX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m/km)	[-/+]. X. X	-X~X		
	实测外廓尺寸(mm×mm×mm)	XXXXX×XXXX×XXXX	不超过 $\pm X\%$ 或 $\pm XXmm$		标准外廓尺寸: XXXXX×XXXX×XXXX
	实测装备质量(kg)	XXXXXXXX	不超过 $\pm X\%$ 或 $\pm XXXkg$		标准整备质量: XXXXXXXX

五、建议

检验机构地址:

电话:



C.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填表说明

C.2.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式样）说明

- 表 C.1 中对仪器设备检验的检验结果进行了格式描述，其中，X 代表一个数字；“XXXXXXXX”表示最多 8 位整数；“XXX.X”表述最多 3 位整数，至少保留一位小数；
- 表 C.1 检验结果中 “[]” 包括的为可选项，如：路试制动稳定性的检验结果 “[未]跑偏”，表示可填入：“未跑偏”、“跑偏”中的任意一个。
- 挂车与牵引车组成的汽车列车上线检测时，挂车应符合 GB 7258-2012 7.11.1.1 中汽车列车的标准要求。
- “基本信息”栏为必填项；
- “检验结论”栏由授权签字人签注“合格”、“不合格”并“签字”，加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印章；
- “人工检验结果”栏填写实际开展检验合格项目大类，出现不合格项目的，填写“具体不合格项目情况说明”；
- “仪器设备检验结果”栏填写实际开展检测的仪器设备检验项目；
- “建议”栏应根据检验结论的不同，分别签注内容：
 - 当检验结论为“合格”时，可视检验结果，提醒机动车送检人；
 - 当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时，可视不合格项情形，提醒机动车送检人；
- “备注”栏可填写提示类信息，例如“下次检验时间： ”；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请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C.2.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格式要求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格式应与表 C.1 一致；
- 报告中所有中文均应采用宋体，英文、数字、符号均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 报告中文字大小应根据需要适当调整，确保所有文字不超出表格；
- 报告中所有物理量单位均应使用符合 GB 21861、GB 7258 要求的英文单位，所有单位均应使用英文半角括号标注于检验项目名称之后，检验结果均不再带单位；
- 报告中仅列举被检验机动车按 GB 21861 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检验项目，未做要求且未进行检验的检验项目不列举；
- 报告中除“挂车各轴制动率”项目外，其它项目均须提供标准限值；
- 结果判定取值范围为：“合格”、“不合格”、“—”，其中“—”是 TimesNewRoman 字体中“广义标点”子集中的“长划线”，其 Unicode（十六进制）为 2014，在报告中表示“不判定”。

C.2.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填表要求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中所有数值均应采用 GB/T 8170 3.2.1~3.2.3 中描述的修约规则进行修约；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填表要求如表 C.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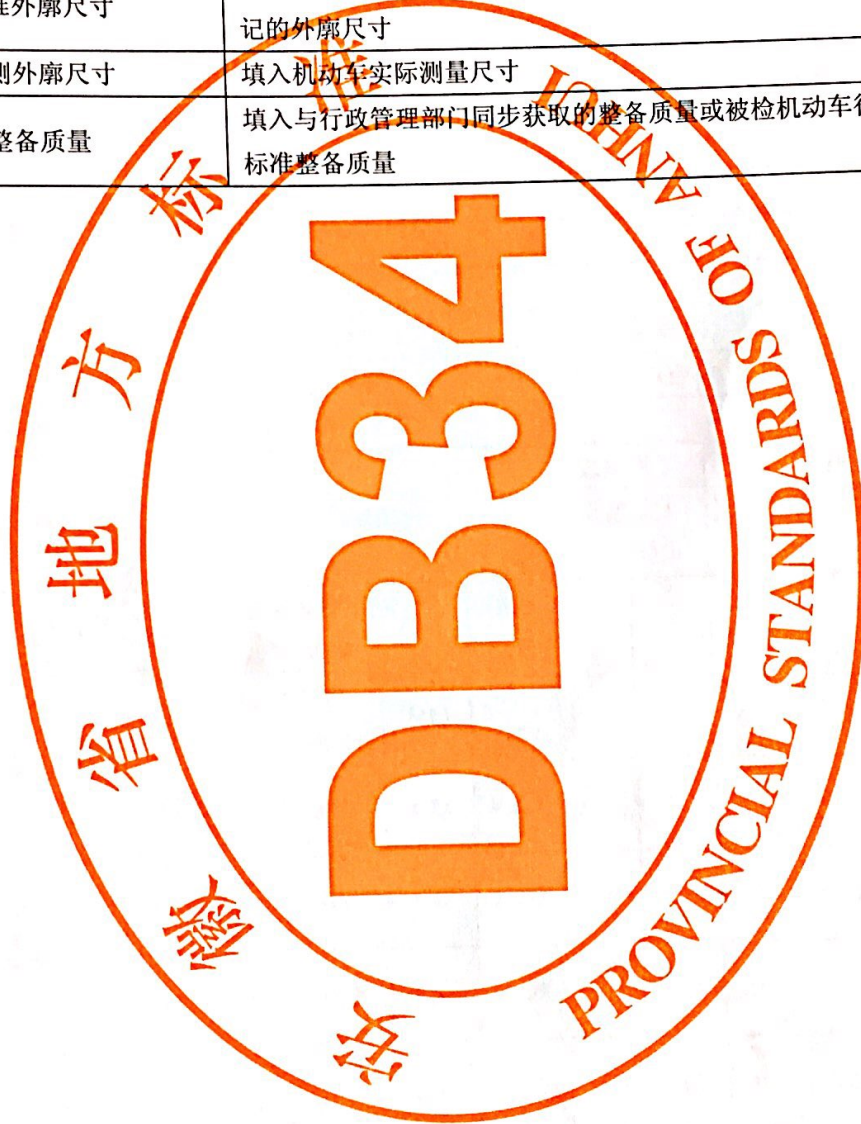
表C.2 机动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填表要求

		填表说明
序号	表格项目名称	
1	检测机构编号	按检验机构备案信息填写
2	检测机构名称	按检验机构备案信息填写
3	号牌号码	在用车辆填写车牌,填写格式如:“皖AAA345”填写“皖AAA345”、“皖A1234挂”填写“皖A1234”,注册登记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写本站不重复编号
4	所有人	机动车所有人名称
5	车辆类型	符合 GA/T 16.4-2012 要求,按实际情况填入
6	品牌/型号	完整填写被检验车辆驾驶证登记的品牌和型号
7	使用性质	应符合 GA/T 16.3-2012 要求
8	注册登记日期	按“yyyy-mm-dd”格式填写
9	出厂年月	按“yyyy-mm”格式填写
10	检验日期	按“yyyy-mm-dd HH:MM:ss”格式填写
11	车辆识别码	填写被检验车辆完整的 VIN 号或车架号
12	发动机号	完整填写被检验车辆驾驶证登记的发动机号
13	检验结论	授权签字人填写:合格,不合格
14	空载一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包括三位整数,一位小数(百分比)
15	空载二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包括三位整数,一位小数(百分比)
16	空载三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包括三位整数,一位小数(百分比)
17	空载四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包括三位整数,一位小数(百分比)
18	空载五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包括三位整数,一位小数(百分比)
19	空载六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包括三位整数,一位小数(百分比)
20	加载二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包括三位整数,一位小数(百分比)
21	加载三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包括三位整数,一位小数(百分比)
22	加载四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包括三位整数,一位小数(百分比)
23	加载五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包括三位整数,一位小数(百分比)
24	驻车制动率	包括三位整数,一位小数(百分比)
25	整车制动率	包括三位整数,一位小数(百分比)
26	路试制动初速度	单位为米每秒(m/s)
27	路试制动空载MFDD	单位为米每平方秒(m/s^2)
28	路试制动满载MFDD	单位为米每平方秒(m/s^2)
29	路试制动协调时间	单位为秒(s)
30	路试制动稳定性	1-未跑偏, 2-左跑偏, 3-右跑偏
31	路试坡道驻车情况	填入: 20%坡道[不]溜坡, 15%坡道[不]溜坡
32	左外灯远光发光强度值	单位为坎德拉(cd)
33	左内灯远光发光强度值	单位为坎德拉(cd)
34	右外灯远光发光强度值	单位为坎德拉(cd)
35	右内灯远光发光强度值	单位为坎德拉(cd)
36	总发光强度(cd)	单位为坎德拉(cd)
37	左外灯远光垂直偏移	包括一位整数,两位小数
38	左内灯远光垂直偏移	包括一位整数,两位小数



表 C.2 (续)

序号	表格项目名称	填表说明
39	左外灯近光垂直偏移	包括一位整数，两位小数
40	右外灯远光垂直偏移	包括一位整数，两位小数
41	右内灯远光垂直偏移	包括一位整数，两位小数
42	右外灯近光垂直偏移	包括一位整数，两位小数
43	车速表	单位为千米/小时 (km/h)，至少保留一位小数
44	轮向轮横向侧滑量	单位为 m/km，至少保留一位小数
45	标准外廓尺寸	填入行政管理部门同步获取的车辆注册登记时的外廓尺寸或机动车行驶证上登记的外廓尺寸
46	实测外廓尺寸	填入机动车实际测量尺寸
47	整备质量	填入与行政管理部门同步获取的整备质量或被检机动车行驶证上整备质量，即标准整备质量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机动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除外)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D.1 机动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除外)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表D.1 机动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除外)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检测线编号: XX 检验依据: GB 7258-2012; GB 21861-2014; GB 1589-2016

一、基本信息																	
检验流水号				引车员				检验日期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				登录员									
号牌(自编)				所有人				品牌/型号									
号牌种类				车辆类型				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号								燃料类型									
初次登记日期				出厂年月				转向轴悬架形式									
驱动型式				驻车轴				前照灯远光束能否单独调整									
整备质量(kg)				前照灯制													
二、检验结果																	
台试 检测 项目	轮荷 (kg)		最大行车制 动力 (10N)		过程差最 大差值点 (10N)		空载制动				加载制动			项 目 判 定	单 项 次 数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行车 制动 率 (%)	不平 衡率 (%)	驻车 制动 力 (10N)	驻车 制动 率 (%)	加载 轴荷 (kg)	轴制 动率 (%)	不平 衡率 (%)				
制 动 B	一 轴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 X	XX. X	XXXX		XXXXX	XXX. X	XXX. X		X	
	二 轴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 X	XX. X	XXXX		XXXXX	XXX. X	XXX. X		X	
	三 轴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 X	XX. X	XXXX		XXXXX	XXX. X	XXX. X		X	
	四 轴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 X	XX. X	XXXX		XXXXX	XXX. X	XXX. X		X	
	五 轴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 X	XX. X	XXXX		XXXXX	XXX. X	XXX. X		X	
	整 车	XXXXX		XXXXX				XXX. X									X
	驻 车	XXXXX								XXX. X	XXX. X						X
动态轮荷(左/右) (kg)				1 轴/						2 轴/							



表 D.1 (续)

	项目	远光发光 强度 (cd)	远光垂直 偏移量 (mm/10m)	近光垂直 偏移量 (mm/10m)	远光 灯中心高 (mm)	近光灯 中心高 (mm)	远光垂直 偏移 (H)	近光垂 直偏移 (H)	项目 判定	单项 次数	
前 照 灯 H	左外 灯	XX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 XX	X. XX		X	
	左内 灯	XX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 XX	X. XX		X	
	右内 灯	XX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 XX	X. XX		X	
	右外 灯	XX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 XX	X. XX		X	
车速表 S		XX. X km/h									X
侧滑A		±XX. X m/km									X
路试制动性能		初速度(km/h) _____ MFDD(m/s ²) _____		协调时间(s) _____ 制动稳定性 _____		坡道驻车 _____		路试检验员 _____		X	
车辆外廓尺寸(mm×mm×mm):		XXXXX × XXXX × XXXX									X
整备质量(kg):		XXXXXXXX									X
主车制动检验结果		总检次数								X	
(对于主车和挂车一起检验; 在打印挂车报告时)											
备注											



D.2 三轮汽车、摩托车除外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表D.2 三轮汽车、摩托车除外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检验依据：GB 7258-2012；GB 21861-2014；GB 1589-2016

检测线编号：XX

一、基本信息						检验日期		
检验流水号		引车员		登录员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						
号牌（自编）		所有人		品牌/型号				
号牌种类		车辆类型		燃料类型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		里程表读数				
初次登记日期		出厂年月		前照灯远光束 能否单独调整				
整备质量 (kg)		前照灯制						
二、检验结果								
台试检测项目		轮荷 (kg)		制动力 (10N)		制动率 (%)	项目 判定	单项 次数
		左	右	左	右			
制 动 B	前轮	XXX	XXX	XXX	XXX	XXX. X		X
	后轮（轴）	XXX	XXX	XXX	XXX	XXX. X		X
	驻车	XXX	XXX	XXX	XXX	XXX. X		X
前 照 灯 H	项目	远光发光强度 (cd)					项目 判定	单项 次数
	左（单）灯	XXXXXX						X
	右灯	XXXXXX						X
路试制动性能						路试检验员		X
车辆外廓尺寸（mm×mm×mm）： XXXXX × XXXX × XXXX								X
整备质量(kg)： XXXXXXXX								X
备注								X
							总检次数	X



D.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填表说明

D.3.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说明

- a)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应在一张 A4 纸上打印, 不允许分页;
- b)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中对仪器设备检验的检验结果进行了格式描述, 其中:
 - 1) X 代表一个数字;
 - 2) “XXXXXXXX” 表示最多 8 位整数;
 - 3) “XXX.X” 表述最多 3 位整数, 至少保留一位小数;
- c)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中 “[]” 包括的为可选项。
- d) 对于主车和挂车一起检验, 在打印挂车报告时, 应在备注栏中记录主车号牌。

D.3.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格式要求

- a)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格式应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一致;
- b)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中所有中文均应采用宋体, 英文、数字、符号均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 c)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中文字大小应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确保所有文字不超出表格;
- d)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中所有物理量单位均应使用符合 GB 21861、GB 7258 要求的英文单位, 所有单位均应使用英文半角括号标注于检验项目名称之后, 检验结果均不再带单位;
- e)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中“制动”和“前照灯”对应的检验项目可能不止一个, 送检机动车某一轴或某一侧灯光对应的所有检验项目的判定均“合格”, 则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中对应的“项目判定”为“合格”, 反之为“不合格”。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检验但不判定”的项目, 不参与最终整车“项目判定”;
- f)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中列举的不适用于送检车的检验项目结果数据栏对应的单元格保持空白, 检验项目的项目判定栏为“—”;
- g) 结果判定取值范围为: “○”、“×”、“—”, 其中:
 - 1) “○”是 Times New Roman 字体中“几何图形符”子集中的“白色圆”, 其 Unicode (十六进制) 为 25CB, 表示“合格”;
 - 2) “×”是 Times New Roman 字体中“拉丁语-1 增补”子集中的“乘号”, 其 Unicode (十六进制) 为 00D7, 表示“不合格”;
 - 3) “—”是 Times New Roman 字体中广义标点子集中的“长划线”, 其 Unicode (十六进制) 为 2014, 表示“不适用于送检车”。
- h) 制动动态轮荷仅在使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测小(微)型载客汽车时需打印, 按“左/右”格式打印;
- i) 单项次数栏打印本检验周期内单项检测的次数(含初复检)、以便明确该数据是第几次检测结果。制动各轴单项次数以该轴上检验设备次数为准;
- j) 总检次数栏打印本检验周期内该车上线检测的总次数(含初复检);
- k) 挂车检测时与主车(牵引车)一起上线检测的, 主车与挂车均应按本表格式打印;
- l) 当车辆外廓尺寸、整备质量检验项目使用仪器自动测量时, 可一并在表中打印。

D.3.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填表要求

- a)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中所有数值均采用 GB/T 8170 3.2.1~3.2.3 中描述的修约规则进行修约;



b)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填表要求如表 D.3 所示。

表D.3 机动车安全技术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填表要求

表D.3 机动车安全技术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填表说明
序号	表格项目名称	
1	检验流水号	对同一检验机构，此检验流水号必须唯一，长度 17 位
2	引车员	填入引车员姓名
3	检验日期	按“yyyy-mm-dd HH:MM:ss”格式填写
4	检验类别	填入：注册登记检验，在用车检验（定检），临时检验，特殊检验，在用车检验（非定检）
5	检验项目	填写个检验项目代码，多个项目间使用英文半角逗号分隔。各项目代码为： B-制动 H-前照灯 S-车速表 A-侧滑 R-路试 M-外廓尺寸自动测量 Z-整备质量测量
6	登录员	填入登录员姓名
7	号牌（自编）	在用车填写车牌，填写格式如：“皖AAA345”填写“皖AAA345”、“皖A1234挂”填写“皖A1234”，注册登记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写本站不重复编号
8	所有人	机动车所有人名称
9	号牌种类	符合 GA/T 16.7-2012 要求，按实际情况填入
10	车辆类型	符合 GA/T 16.4-2012 要求，按实际情况填入
11	品牌/型号	完整填写被检验车辆驾驶证登记的品牌和型号
12	车辆识别码	填写被检验车辆完整的VIN号或车架号
13	发动机号	完整填写被检验车辆驾驶证登记的发动机号
14	初次登记日期	按“yyyy-mm-dd”格式填写
15	出厂年月	按“yyyy-mm-dd”格式填写
16	燃料类型	可以同时输入三种燃油类型，多种类型之间用英文逗号分隔，每种符合 GA/T 16.9-2012 要求，按实际情况填入：汽油、柴油、电、混合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乙醇、太阳能、混合动力、无、其他
17	驱动形式	填入驱动轴位，如：“一轴”、“二轴”。 当驱动轴位为多轴时，轴位间使用英文半角逗号分隔，如：“一，二轴”
18	驻车轴	填入驻车轴位，如：“一轴”、“二轴”。 当驻车轴位为多轴时，轴位间使用英文半角逗号分隔，如：“一，二轴”
19	转向轴悬架形式	根据备件机动车实际情况填入：独立悬架，非独立悬架，非独立双转向悬架
20	整备质量（基本信息）	填入与行政管理部门同步获取的整备质量或被检机动车行驶证上整备质量，即标准整备质量
21	前照灯制	根据被检机动车实际情况填入：四灯远近光，四灯远光，二灯远近光，二灯近光，一灯远光
22	前照灯远光束能否单独调整	根据被检机动车实际情况填入：能，否



表D.3 (续)

序号	表格项目名称	填表说明
23	一轴/二轴.../五轴左轮荷	单位为千克(kg)
24	一轴/二轴.../五轴右轮荷	单位为千克(kg)
25	一轴/二轴左动态轮荷	单位为千克(kg)
26	一轴/二轴右动态轮荷	单位为千克(kg)
27	一轴/二轴.../五轴最大左行车制动力值	单位为 10N, 取整数
28	一轴/二轴.../五轴最大右行车制动力值	单位为 10N, 取整数
29	一轴/二轴/.../五轴最大左行车制动力差值	单位为 10N, 取整数
30	一轴/二轴/.../五轴最大右行车制动力差值	单位为 10N, 取整数
31	空载一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应使用上述已经取整后的数值进行计算获得制动率和不平衡率, 计算结果最多可以包括三位整数, 至少保留一位小数(百分比)
32	空载二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应使用上述已经取整后的数值进行计算获得制动率和不平衡率, 计算结果最多可以包括三位整数, 至少保留一位小数(百分比)
33	空载三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应使用上述已经取整后的数值进行计算获得制动率和不平衡率, 计算结果最多可以包括三位整数, 至少保留一位小数(百分比)
34	空载四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应使用上述已经取整后的数值进行计算获得制动率和不平衡率, 计算结果最多可以包括三位整数, 至少保留一位小数(百分比)
35	空载五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应使用上述已经取整后的数值进行计算获得制动率和不平衡率, 计算结果最多可以包括三位整数, 至少保留一位小数(百分比)
36	空载制动驻车制动力	单位为 10N, 取整数
37	空载制动驻车制动率	应使用上述已经取整后的数值进行计算获得制动率, 计算结果最多可以包括三位整数, 至少保留一位小数(百分比)
38	加载一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应使用上述已经取整后的数值进行计算获得制动率和不平衡率, 计算结果最多可以包括三位整数, 至少保留一位小数(百分比)
39	加载二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应使用上述已经取整后的数值进行计算获得制动率和不平衡率, 计算结果最多可以包括三位整数, 至少保留一位小数(百分比)
40	加载三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应使用上述已经取整后的数值进行计算获得制动率和不平衡率, 计算结果最多可以包括三位整数, 至少保留一位小数(百分比)
41	加载四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应使用上述已经取整后的数值进行计算获得制动率和不平衡率, 计算结果最多可以包括三位整数, 至少保留一位小数(百分比)
42	加载五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应使用上述已经取整后的数值进行计算获得制动率和不平衡率, 计算结果最多可以包括三位整数, 至少保留一位小数(百分比)
43	左/右外灯远光发光强度	单位为坎德拉(cd)
44	左/右内灯远光发光强度	单位为坎德拉(cd)
45	左/右外灯远光垂直偏移量	单位为 mm/10m。垂直偏差约定: 偏上为正值(+), 偏下为负值(-)
46	左/右内灯远光垂直偏移量	单位为 mm/10m。垂直偏差约定: 偏上为正值(+), 偏下为负值(-)



表D.3 (续)

		填表说明
序号	表格项目名称	
47	左/右外灯近光垂直偏移量	单位为 mm/10m。垂直偏差约定：偏上为正值(+)，偏下为负值(-)
48	左/右内灯近光垂直偏移量	单位为 mm/10m。垂直偏差约定：偏上为正值(+)，偏下为负值(-)
49	左/右外灯远光灯中心高	单位为 mm
50	左/右内灯远光灯中心高	单位为 mm
51	左/右外灯近光灯中心高	单位为 mm
52	左/右外灯远光垂直偏移	包括一位整数，两位小数
53	左/右内灯远光垂直偏移	包括一位整数，两位小数
54	左/右外灯近光垂直偏移	包括一位整数，两位小数
55	整车制动率	包括三位整数，一位小数（百分比）
56	路试制动初速度	单位为米每秒(m/s)
57	路试制动空载 MFDD	单位为米每平方秒(m/s ²)
58	路试制动满载 MFDD	单位为米每平方秒(m/s ²)
59	路试制动协调时间	单位为秒(s)
60	路试制动稳定性	未跑偏，左跑偏，右跑偏
61	车速表	单位为千米/小时(km/h)，保留一位小数
62	侧滑量	单位为 m/km，保留一位小数
63	车辆外廓尺寸	填入实际检验测量值
64	整备质量(检验结果)	填入实际检验测量值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

E.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见表E.1。

表E.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注册登记检验	在用机动车检验
1	车辆 唯一 性检 查	号牌号码/车辆类型	所有车型需要检验号牌号码/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型号	所有车型需要检验车辆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或整车出厂编号)	所有车型需要检验车辆识别代号(或整 车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码 (或电动机号码)	除挂车外的所有车型需要检验发动机 号码(或电动机号码)
		车辆颜色和外形	所有车型需要检验车辆颜色和外形
2	车辆 特征 参数 检查	外廓尺寸	载货汽车(非营运小型、微型载货汽车除 外)、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带 驾驶室的正三轮摩托车需要检验外廓尺寸
		轴距	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 挂车需要检验轴距
		整备质量	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带驾驶室 的正三轮摩托车需要检验整备质量
		核定载人数	载货汽车、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带驾 驶室的正三轮摩托车需要检验核定载人数
		栏板高度	结构上有栏板的货车、挂车(包括:栏板 货车、栏板挂车、自卸车等)需要检验栏 板高度
		后轴钢板弹簧片数	货车、挂车、专项作业车需要检验后轴 钢板弹簧片数
		客车应急出口	所有客车(包括公路客车、旅游客车、 公共汽车、校车等)需要检验客车应急 出口
		客车乘客通道和 引道	所有客车(包括公路客车、旅游客车、 公共汽车、校车等)需要检验客车乘客 通道和引道



表E.1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注册登记检验	在用机动车检验	在用机动车检验
2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货厢	所有三轮汽车, 以及有货厢的载货汽车、挂车 (包括: 栏板货车、栏板挂车、自卸车、厢式车、仓栅车等) 需要检验货箱	所有三轮汽车, 以及有货厢的载货汽车、挂车 (包括: 栏板货车、栏板挂车、自卸车、厢式车、仓栅车等) 需要检验货箱
3	车辆外观检查	车身外观	所有车型需要检查车身外观	所有车型需要检查车身外观
		外观标识、标注和标牌	除摩托车外, 其他所有车型需要检验外观标识、标注和标牌	除摩托车外, 其他所有车型需要检验外观标识、标注和标牌
		外部照明和信号灯具	所有车型需要检验外部照明和信号灯具	所有车型需要检验外部照明和信号灯具
		轮胎	所有车型需要检验轮胎	所有车型需要检验轮胎
		号牌及号牌安装	所有车型需要检验号牌及号牌安装	所有车型需要检验号牌及号牌安装
		加装/改装灯具	所有载客汽车、载货汽车 (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和挂车需要检验加装/改装灯具	所有载客汽车、载货汽车 (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和挂车需要检验加装/改装灯具
4	安全装置检查	汽车安全带	汽车 (低速汽车除外) 需要检验汽车安全带	汽车 (低速汽车除外) 需要检验汽车安全带
		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汽车 (无驾驶室的三轮汽车除外) 需要检验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汽车 (无驾驶室的三轮汽车除外) 需要检验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灭火器	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需要检验灭火器	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需要检验灭火器
		行驶记录装置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以及 2013年3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半挂牵引车、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 kg 的货车需要检验行驶记录装置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以及 2013年3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半挂牵引车、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 kg 的货车需要检验行驶记录装置
		车身反光标识	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需要检验车身反光标识	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需要检验车身反光标识
		车辆尾部标志板	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 kg 的货车 (半挂牵引车除外) 和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车长大于 8.0 m 的挂车及所有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40 km/h 的汽车和挂车需要检验车辆尾部标志板	2012年9月1日起出厂的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 kg 的货车 (半挂牵引车除外) 和车长大于 8.0 m 的挂车, 以及 2014年1月1日起出厂的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 kg 的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需要检验车辆尾部标志板
		侧后防护装置	总质量大于 3500 kg 的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挂车和货车列车应检验侧后防护装置	总质量大于 3500 kg 的货车、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挂车和货车列车应检验侧后防护装置
		应急锤	采用密闭钢化玻璃式应急窗的客车和校车需要检验应急锤	采用密闭钢化玻璃式应急窗的客车和校车需要检验应急锤



表E.1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注册登记检验	在用机动车检验	在用机动车检验
4	安全装置检查	急救箱	校车需要检验急救箱	校车需要检验急救箱
		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	公路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旅游客车及车长大于 9 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需要检验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	
		辅助制动装置	车长大于 9 m 的客车(对专用校车为车长大于 8 m)、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 kg 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所有危险货物运输车需要检验辅助制动装置	
		防抱死制动装置	车长大于 9 m 的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和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所有专用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和半挂牵引车,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 kg 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及总质量大于 10000 kg 的挂车需要检验防抱死制动装置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以及 2012年9月1日起出厂的其他危险货物运输车; 2005年2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总质量大于 12000 kg 的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总质量大于 10000 kg 的挂车、总质量大于 16000 kg 允许挂接总质量大于 10000 kg 的挂车的货车; 2012年9月1日起出厂的半挂牵引车及车长大于 9 m 的公路客车、旅游客车; 2013年5月1日起出厂的专用校车; 2013年9月1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 9 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 2014年9月1日起出厂的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 kg 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需要检验防抱死制动装置
		盘式制动器	专用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及车长大于 9 m 的其他客车需要检验盘式制动器	
		紧急切断装置	用于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的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需要检验紧急切断装置	用于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的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需要检验紧急切断装置
		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2013年5月1日起出厂的专用校车和 2013年3月1日起出厂的发动机后置的其他客车需要检验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2013年5月1日起出厂的专用校车和 2013年3月1日起出厂的发动机后置的其他客车需要检验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手动机械断电开关	2013年3月1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等于 6 m 的客车需要检验手动机械断电开关	2013年3月1日起出厂的车长大于等于 6 m 的客车需要检验手动机械断电开关
		副制动踏板	教练车应检验校车是否装备副制动踏板	教练车应检验校车是否装备副制动踏板
		校车标志灯和校车停车指示标志牌	校车应检验校车标志灯和校车停车指示标志牌	校车应检验校车标志灯和校车停车指示标志牌



表E.1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注册登记检验	在用机动车检验	在用机动车检验
4	安全装置检查	危险货物运输车标志	危险货物运输车应检验危险货物运输车标志	危险货物运输车应检验危险货物运输车标志
		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	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汽车应检验操纵辅助装置	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汽车应检验操纵辅助装置
5	联网查询车辆事故/违法信息 (对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的送检机动车, 人工检验时应重点检查损伤部位和损伤情况)		所有车型需进行联网查询	所有车型需进行联网查询
6	底盘动态检验	转向系	除挂车、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且未发生过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的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不含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外的其他所有车型, 需要进行底盘动态检验	除挂车、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且未发生过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的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不含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外的其他所有车型, 需要进行底盘动态检验
		传动系		
		制动系		
		仪表和指示器		
7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转向系部件	除摩托车、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且未发生过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的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不含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外的其他所有车型需要进行车辆底盘部件检查(对挂车转向系、传动系部件的检查不强制要求)	除摩托车、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且未发生过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的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不含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外的其他所有车型需要进行车辆底盘部件检查(对挂车转向系、传动系部件的检查不强制要求)
		传动系部件		
		行驶系部件		
		制动系部件		
		其他部件		
8	仪器设备检验	空载驻车制动力	除摩托车、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不含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车辆)外的其他所有车型, 需要检验驻车制动	除摩托车、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不含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车辆)外的其他所有车型, 需要检验驻车制动
		空载驻车制动率		
		加载轴荷	自 2017年3月1日起, 多轴货车、由并装轴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需要进行加载制动检验	自 2017年3月1日起, 多轴货车、由并装轴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需要进行加载制动检验
		加载制动轴制动率		
		加载制动轴不平衡率		
		远光垂直偏移量	除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挂车、三轮汽车、摩托车, 其他类型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需要检验远近光垂直偏移	除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挂车、三轮汽车、摩托车, 其他类型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需要检验远近光垂直偏移
		近光垂直偏移量		
		远光灯中心高		
		近光灯中心高		
		远光垂直偏移	前照灯远光照射位置偏移值检验仅对远光光束能单独调整的前照灯进行	前照灯远光照射位置偏移值检验仅对远光光束能单独调整的前照灯进行
		近光垂直偏移		
		车速表指示误差	载客汽车(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除外)、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需要检验车速表指示误差	



表E.1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注册登记检验	在用机动车检验	在用机动车检验
8	仪器设备检验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	对前轴采用非独立悬架（前轴为双转向轴时除外）的载客汽车（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除外）、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需要检验转向轮横向侧滑量	对前轴采用非独立悬架（前轴为双转向轴时除外）的载客汽车（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除外）、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需要检验转向轮横向侧滑量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 (人工检验部分)

F.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 (人工检验部分)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 (人工检验部分) 见表F.1。

表F.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 (人工检验部分)

一、基本信息							
号牌号码(编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车辆出厂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里程表读数: km			
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二、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1	车辆 唯一性 检查	1 号牌号码/车辆类型		4	安全 装置 检查 (续)	27 车辆尾部标志板	
		2 车辆品牌/型号				28 侧后防护装置	
		3 车辆识别代号 (或整车出厂编号)				29 应急锤	
		4 发动机号码 (或电动机号码)				30 急救箱	
		5 车辆颜色和外形				31 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	
2	车辆 特征 参数 检查	6 外廓尺寸				32 防抱死制动装置	
		7 轴距				33 辅助制动装置	
		8 整备质量				34 盘式制动器	
		9 核定载人数				35 紧急切断装置	
		10 核定载质量				36 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11 栏板高度				37 手动机械断电开关	
		12 后轴钢板弹簧片数				38 副制动踏板	
		13 客车应急出口				39 校车标志灯和校车停车指示标志牌	
		14 客车乘客通道和引道				40 危险货物运输车标志	
3	车辆 外观 检查	15 货厢				41 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	
		16 车身外观		5	联网查询车辆事故/违法信息(对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的送检机动车,人工检验时应重点检查损伤部位和损伤情况:)		
		17 外观标识、标注和标牌					
		18 外部照明和信号灯具					
		19 轮胎		6	底盘 动态 检验	42 转向系	
		20 号牌及号牌安装				43 传动系	
21 加装/改装灯具		44 制动系					
			45 仪表和指示器				



表F.1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
4	22 汽车安全带		7	46 转向系部件	
	23 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47 传动系部件	
	24 灭火器			48 行驶系部件	
	25 行驶记录装置			49 制动系部件	
	26 车身反光标识			50 其它部件	
序号	不合格项 (填写编号和名称)	不合格项目说明			备注
车辆外廓尺寸 (mm×mm×mm): XXXXX × XXXX × XXXX 整备质量 (kg): XXXXXXXX					
机动车所有人: 手机号码: 地址/邮编:					
检验员建议:					
检验员签字:					
注1: 判定栏中填“○”为合格,“×”为不合格,“—”表示不适用于送检车。 注2: 当车辆外廓尺寸、整备质量检验项目使用仪器自动测量并打印在仪器设备检验表格中时,本表相应参数可不填。					

F.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 (人工检验部分) 填表说明

F.2.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 (人工检验部分) 说明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应在一张 A4 纸上打印,不允许分页;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中对仪器设备检验的检验结果进行了格式描述,其中,X 代表一个数字;“XXXXXXXX”表示最多 8 位整数。

F.2.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格式要求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格式应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一致;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中所有中文均采用宋体,英文、数字、符号均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中文字大小应根据需要适当调整,确保所有文字不超出表格;
- 检验时,对于合格的检验项目,在检验内容对应的判定栏内划“○”;对于不合格的检验项目,应在检验内容对应的判定栏划“×”;对于不适用于送检车辆的检测项目以“—”在判定栏填写。在最后的“不合格项”列内填写检验内容不合格项对应的数字编号及名称 (如:第 26 项 车身反光标识),并在“不合格项目说明”列内阐明不合格内容 (如:车身反光标识破损);
-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的第 10 项“核定载质量”,用于注册登记检验时记录载货汽车、挂车的核定载质量 (kg);
- 联网查询为记录项,如有违法信息或发生过交通事故如实填写;
- 车辆外廓尺寸应以长×宽×高的格式,以 mm 为单位填写实际测量的车辆外廓尺寸;
- 检验员在签字栏签名后,应在所检项目序号栏填写所检大项的序号 (如,张三 1-5;李四 6;王五 7);
- 所有检测结果均需录入到系统并保存。

